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稿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
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 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 《证券法》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 法》)、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(以下简称《党章》) 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
第八章 党建工作

第一百四十九条 党建工作总体要求: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,保证 党和国家方针政策、重大部署在国有企业贯 彻执行。

第一百五十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:

- (一)根据《党章》规定,设立中国共产党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(以下简称:公司党委);
- (二)公司党委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,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;
- (三)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 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,党组织工作经费纳 入公司预算,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
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:

- (一)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, 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、政治责任、社 会责任:
- (二)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 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 人权相结合。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 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,或者向董事 会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;会同董事会对拟 任人选进行考察,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;
- (三)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、重 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 问题,并提出意见建议。公司党委会研究讨

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,确保党组织的意见在重大问题决策中得到体现:

- (四)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 及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:
- (五)尊重公司其他治理主体,维护董 事会对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权,支持股东会、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;
- (六)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,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,发挥组织、宣传、思想领导作用,领导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众组织;
- (七)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,支持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众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;
- (八)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
- 第一百五十二条 企业党组织运行机制:

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集体研究讨论后,再由董事会和经理层作出决定。 党组织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,由公司党委班 子集体研究决定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八章及后续章节依次顺延。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